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聘任桂树新等同志为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导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导功能，经审核、公示，决定聘任桂树新等4名同志为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。

责任督学聘期三年（中途退休或调整工作岗位自动解聘），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，享受副校（园）长待遇，根据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履行责任督学职责，落实教育督导工作，接受政

府教育督导室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

聘任人员名单如下：

桂树新 方学清 尹艳荣 孙丽香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9月11日

教育督导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